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05破申6号

申请人：王某，男，199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托管0464（商务托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沈某。

2025年4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05执1480号决定书，以被执行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王某申请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将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宁波某甲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托管0464（商务托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家用电器

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以上销售仅限批发及网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沈某（持股 90%）、周某（持股 10%）。

本院认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宁波某甲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王某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宁波某甲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宁波某甲有限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王某对宁波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宁波某乙有限公司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燕
人 民 陪 审 员	应世科
人 民 陪 审 员	傅义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宁弘
-------	-----